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中文名稱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採納為供識別之用）更改為「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中文名稱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採納為供識別之用）更改為「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更名建議」）。更名建議須獲得：

1. 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 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及影響

更名建議是為簡化本公司名稱。更名建議將於新名稱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於登記冊上取代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待更名建議生效後，所有以現有名稱印發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證明，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而股東之權利將不會因本公司名稱更改而受到任何影響。倘更名建議生效，其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以新公司名稱發出，而本公司證券將於聯交所以新名稱進行買賣。本公司不會作出把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的安排。

* 僅供識別

一般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和載有更名建議詳情的通函已於本公告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刊登。印刷件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予本公司股東寄發。

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史家浩先生、王德鳳先生、張海燕女士及翁秀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達格.萊特先生、奚崢崢女士及哈利先生(達格.萊特先生之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孫建國先生及邢家維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公告在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chinafire.com.cn 內供瀏覽。